教务〔2017〕103号

关于推荐2017年全区师范生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参赛作品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举行2017年全区师范生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的通知》（桂教师范[2017]6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国家、自治区教育信息化总体要求，全面提升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师范生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。经研究决定，代表我校参赛的作品由各相关学院（部）推荐产生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日制在校师范生。

二、比赛项目

（一）PPT课件制作。

针对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制作，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。

制作要求：应用PowerPoint2013及以上版本制作，课件制作取材于软件自带的素材或自主设计制作素材，允许借助101教育PPT、美化大师等第三方插件和外插声音、视频以及图片。如果作品运行有特殊的插件要求，请在“内容概述”中进行说明。

（二）微课制作。

微课是一种以短视频或H5等新媒体为媒介，将知识点或技能点（重点、难点、疑点、热点等）按照内容分层可视化方法封装各种媒体元素，生成微形式、微风格的互联网教学资源。

制作要求：微课制作形式不限，要求教学目标清晰、主题突出、内容完整，图像清晰稳定、构图合理、声画质量好。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—微课（知识点或技能点等）标题、作者和单位，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。视频格式为MP4，画面尺寸1280×720，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，总大小不超过200MB。

（三）幼教数字故事。

把幼教传统讲故事的艺术与信息技术工具结合在一起，整合文字、图片、音乐、视频、动画等多媒体元素，创造可视化故事的过程。参赛作品可以是教学过程中一些故事主题，也可以是一些经历故事等。

制作要求：制作工具可以是PPT，也可以是一些Flash动画、视频等多媒体的编辑平台。作品素材部分可选用网络资源，作品应具有故事性、艺术性、技术性和创新性。参评作品必须是原创，作品播放时间控制在5-10分钟。如果作品有特殊的环境设置要求，请在“内容概述”中进行说明。

（四）移动APP教学应用。

在学科教学中应用移动APP技术，把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作为内容、方法与手段融合在学科教学过程中，解决学科教学中的重难点。参赛作品包括教学设计方案与教学视频案例，要求充分利用移动APP的移动性以及灵活性来表达和传递教学内容。

制作要求：报送的作品应根据教学设计所完成的移动APP教学应用实录，时间长短不限，主要教学环节应有字幕提示。视频应采用常用视频文件格式。如果是时间较长的活动课程，则只需要几个关键环节的视频录像剪辑。教学设计和参赛视频一起报送。作品总大小不超过500MB。

（五）交互白板课件制作。

应用希沃等白板软件制作课件，课件实用、精美，并能够利用白板软件的交互功能，将文字、声音、图片、影像集于一体运用在不同学科的教学中。

制作要求：课件制作取材于软件自带的素材或自主设计制作素材，内容设计应体现教学互动性。课件设计合理，能较好地服务于教学主题，界面新颖，画面流畅，声音清晰，操作方便。

三、参赛程序

（一）参赛作品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送，每位学生均可参加以上各项目的比赛，每个学生在每个项目申报的作品一般不超过2项。各学院填写汇总表并盖章扫描，连同参赛作品和申报表电子版（U盘，每个作品文件命名必须按“序号+作品类别+作品名称+姓名+学院”的方式）一起送到应用办。本次不收纸质材料。请各学院重点把关作品的原创性、意识形态性质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报名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。所有参赛作品汇总后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，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大赛根据作品申报情况进行分组评比，作品评选标准请查询大赛网站（网址：www.gxeta.cn）。

（二）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，参赛者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享有网络传播权。所有参赛作品向社会免费开放，主办方授权相关单位享有专属出版权，出版后，原创者有署名权及获得报酬权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不得侵害他人版权，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，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和评审费。

 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应用办景旭锋，电话：5846303。

附件：1. 全区师范生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报名表

 2.全区师范生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作品汇总表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0月11日